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6—11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60340708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及標示變更登記事件，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06 年 7 月 27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4306 號函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又按「凡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，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，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，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，屬『重覆處分』，不生任何法律效果，僅係單純事實敘述，而非行政處分，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。」、「查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，於核駁後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，答覆申請人時，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，而未為實體決定，因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即學說上所稱之重複處分。但如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，並予裁決，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，惟因另發生公法上之效果，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，即學說上所稱第二次裁決。對重複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，第二次裁決則允許提起行政爭

訟。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741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516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三、卷查，訴願人聲請撤銷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兩筆土地面積和地籍圖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06 年 7 月 27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4306 號（下稱系爭函號）函覆，重申訴願人之聲請已經多次回復，若訴願人尚有疑問，請至本所俾派員解說，以釋疑義，訴願人不服，再提起訴願。本件訴願人因鹿港地政事務所於 89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面積登記事件，訴願人以同一事由不斷重複提起申訴、訴願，鹿港地政事務所於系爭函號中僅重申先前同一事件函復，因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非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其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蔡秀男

委員 魏平政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8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。